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漳州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31 号公告）；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川（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漳州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子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漳州祥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113,260.80 万元为依据，福州泰禾以人民币 78,552 万元受让吉川投资持有的漳州祥荣 70% 股权。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32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规模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可分期发行募集或发行多个资产支持票据。

（二）产品期限

每个资产支持票据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资产支持票据的授权事项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各信托受托人、各资产支持

票据名称、具体基础资产、各资产支持票据规模等。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尽调确认函等。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

4、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完备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注册、登记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5、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或职员在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四)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